

# 朝陽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學院專任教師資格評審辦法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訂定(97.01.15)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97.02.21)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100.11.29)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101.01.0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101.02.16)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101.08.23)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102.03.2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106.03.15)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106.11.07)

- 第一條 依據本校專任教師資格評審辦法，訂定「人文暨社會學院專任教師資格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院專任教師資格審查，除依法令規定辦理外，悉依本校「專任教師資格評審辦法」及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案，應符合本校規定暨「教師升等標準」，並按法定程序，方可提出申請。
- 第四條 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升等教師之基本門檻及各升等類別、職等之整體成就要求規定、研究成果進行審查，並依本院教學、輔導與服務之特殊綜合表現評分表評核。通過後，由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推薦 2 位校內教授職級教師，就送審教師之研究成果與教學、輔導與服務提供綜合性意見，以供院教師評審會委員評審參考。教學、輔導與服務之特殊綜合表現評分表另訂之。
- 第五條 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送審教師研究成果進行形式審查，並依本院教學、輔導與服務之特殊綜合表現評分表，評核教學、輔導與服務評分。若須考量升等名額時，則依本院教師升等排序評分標準辦理。審查通過後，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邀集送審代表作所屬學門領域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1-2 位，共同推薦教師資格審查外審委員參考名單。本院教師升等排序評分標準另訂之。
-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